CC11"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 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務回顧

概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順利完成收購Merdeka Timber Group Ltd.(「MTG」)的全部股本權益。MTG及其附屬公司(「MTG集團」)將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特許權區內,從事上、下游林木業務。隨着出售處於虧損之電子商貿業務(「B2B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並會將核心業務擴展至前景樂觀之林木業務。此策略性的行動顯示了本集團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承擔。

鑑於本公司近期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新名稱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約12,96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1,419,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收購林木業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約7,372,000港元非現金開支;(ii)自收購林木業務以來,計入林木業務經營開支約1,504,000港元;及(iii)受全球金融危機及經營環境日益惡化影響,導致已終止B2B業務之經營虧損的增加。增加之虧損被因出售B2B業務產生之實現收益約3,362,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林木業務及貿易業務

於完成收購林木業務後,本集團開始參與具高增長能力之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將會透過MTG集團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從事林木砍伐及開採的上游業務。MTG集團亦將從事木材及其他木製品的生產及將該等木材製品從印尼出口之下游業務。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並按計劃進行發展及展開林木業務。於回顧期內,林木業務自收購以來因開業開支而錄得約1,504,000港元的虧損。

本公司將繼續擴展貿易業務。董事會相信貿易業務有良好之增長潛力。

B2B業務

B2B業務受美國金融風暴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擴大至7,0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則為1,325,000港元。為清理該處於虧損的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B2B業務。該業務的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令本集團得以集中及轉投資源於董事會認為更具增長潛力之貿易業務及林木業務。

經計入來自出售B2B業務產生之實現收益,B2B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3,572,000港元。

前景

由於木材及木製品的全球需求及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對林木業務表示樂觀。由於木材和木製品之需求龐大而供應卻日漸減少,預料木材和木製品價格將會維持高企。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林木項目之開發及開採上,而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收入及盈利增長之主要推動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收購之林木業務擁有優厚潛力和良好之經營前景。董事會亦相信,貿易業務具備理想之增長潛力,預料其日後對本集團之貢獻將會增加。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749,657	77.6%		
借款總額	749,657	77.6%	_	_
股東權益	215,992	22.4%	57,843	100.0%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965,649	100.0%	57,843	1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77.6%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負債比率上升之原因為本公司向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MCL」)發行本金額776,88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MCL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及向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發行本金額138,84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Manistar可換股債券」),以提供開發及經營林木業務之資金。Manistar為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電訊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MCL可換股債券和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總金額估計達749,657,000港元。MCL可換股債券和Manistar可換股債券均無須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及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0.1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由於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仍然低於本公司股份目前之市價,債券持有人很大可能於未來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從而免卻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均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年期範圍內到期償還。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周期增減。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MCL將為數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部分MCL可換股債券兑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而Manistar亦將為數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部分Manistar可換股債券兑換為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9,165	58,885
流動負債	10,920	9,752
流動比率	1,549.1%	603.8%
	1,547.1 /0	003.07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549.1%(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3.8%)。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主要是由於為開發和經營林木業務提供資金而發行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所得之現金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約有165,6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03,000港元)。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港元存款賬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回顧期間,因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收款及付款,故淨人民幣風險並不重大。以人民幣結算之交易乃由本集團就B2B業務而訂立,故出售該項業務將免除本集團日後面對人民幣之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匯兑風險,故此,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除了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MTG集團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出售B2B業務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重大投資

除了收購MTG集團及其林木項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作任何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授權但仍未簽約的資本承擔約有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主要涉及本集團林木業務之資本開支,並將全數以內部資源撥付。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7名員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3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00,000港元)。員工的薪酬是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退休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優先認股權計劃。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薪酬政策及組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 止三		截至九月 止六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入 銷售成本	3	7,354 (4,837)	11,174 (6,602)	15,838 (11,064)	22,166 (13,989)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廣告及推廣費用 其他費用 其化聯營公司損益 財務費用	6	2,517 3,563 (772) (7,668) (1,240) (549) - (7,372)	4,572 336 (696) (3,775) (1,188) (22) (34)	4,774 3,876 (1,443) (10,548) (1,708) (686) 141 (7,372)	8,177 720 (1,375) (7,158) (1,732) (41) (10)
除税前虧損 税項	5 7	(11,521)	(807)	(12,966)	(1,419)
本期間虧損		(11,521)	(807)	(12,966)	(1,419)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1,355) (166)	(845)	(12,678) (288)	(1,355) (64)
本期間虧損		(11,521)	(807)	(12,966)	(1,419)
乃指: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341) (3,180)	(171) (636)	(9,394) (3,572)	(113) (1,306)
		(11,521)	(807)	(12,966)	(1,419)
股息	9		_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 股虧損 <i>(港仙)</i> 基本	10				
一期內虧損		(0.94)	(0.08)	(1.05)	(0.1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68)	(0.02)	(0.77)	(0.0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費用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6,990 832,294 —	3,367 - 4,929 4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	849,284	8,7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流動資產總值	12	611 - 2,916 - 165,638 169,165	702 9,507 11,318 55 37,303 58,8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預收遞延服務費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	669 - - 10,251	3,318 909 5,525
流動負債總值	_	10,920	9,752
流動資產淨值	-	158,245	49,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007,529	57,839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49,657	
資產淨值		257,872	57,839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147	11,803
儲備		203,845	46,040
		215,992	57,843
少數股東權益		41,880	(4)
股東權益總值		257,872	57,8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之數目為準。

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2. 重大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與其業務有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 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2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2

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3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興建協議2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4

- 詮釋第16號

1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的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1,421
20,745
22,166
卡

4. 分類資料

以下呈列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的收入及營運業績分析: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B2B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第三方客戶銷售	536	=	536	15,302	15,838
分類業績	(70)	(1,504)	(1,574)	(7,081)	(8,6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利息收入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 209 - (657) (7,372)	3,362 6 141 —	3,362 215 141 (657) (7,372)
除税前虧損 税項			(9,394)	(3,572)	(12,966)
期內虧損			(9,394)	(3,572)	(12,966)

	貿易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B2B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第三方客戶銷售	1,421		1,421	20,745	22,166
分類業績	(295)		(295)	(1,325)	(1,620)
利息收入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182	29 (10)	(10)
除税前虧損 税項			(113)	(1,306)	(1,419)
期內虧損			(113)	(1,306)	(1,419)
业 巨					

(b) 地區分類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香	港	中國	大陸	綺	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向第三方客戶銷售	536	1,421			536	1,4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向第三方客戶銷售	10,302	13,278	5,000	7,467	15,302	20,745

5.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項目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6	-	6	_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362	317	694	684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229	235	45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 税項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或於過往年度有可結轉之税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所產生的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B2B業務(「出售交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期內B2B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087	10,955	15,302	20,745
銷售成本	(4,662)	(6,485)	(10,687)	(12,805)
毛利	2,425	4,470	4,615	7,9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	35	243	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2)	(696)	(1,443)	(1,375)
一般及行政費用	(6,468)	(3,201)	(8,096)	(6,142)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40)	(1,188)	(1,708)	(1,732)
其他費用	(549)	(22)	(686)	(41)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34)	141	(10)
除税前虧損	(6,542)	(636)	(6,934)	(1,306)
税項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542)	(636)	(6,934)	(1,30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362		3,362	
	(3,180)	(636)	(3,572)	(1,306)
每股虧損 <i>(港仙):(附註10)</i>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5)	(0.07)	(0.28)	(0.12)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未有披露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993)	82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7)	(1,14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999	(10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現金流出淨額	(31)	(425)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266)	(171)	(9,319)	(1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89)	(674)	(3,359)	(1,242)		
	(11,355)	(845)	(12,678)	(1,355)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4,749,000	1,014,140,674	1,210,049,546	1,004,163,120		

由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1.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就收購林木砍伐特許權之估計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以按於收購日期MTG集團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公平價值的基準而將收購MTG集團之成本劃分。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66	166
31至60日	43	98
61至90日	188	185
超過90日	314	253
	611	702

本集團一般給予長期客戶介乎14至45日的信貸期。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261	_
31至60日	19	_
61至90日	29	_
超過90日	360	
	669	_

14. 比較數字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已重新分類,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 淡倉

(i) 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佔全部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及權	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個人	個人 公司 總數		
				(%)
麥紹棠(附註)	19,344,000	643,364,070	662,708,070	54.56
譚毅洪	7,500,000	_	7,500,000	0.62
馮藹榮	550,000	_	550,000	0.05
劉可為	950,000	_	950,000	0.08
馬恒幹(於二零零八年	1,180,000	_	1,180,000	0.10
十月三日獲委任)				

附註: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643,364,070股由Manistar (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麥紹棠先生於該等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詳情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中披露。

(ii) 於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 –	0.038	22,500,000	22,500,000	1.85
譚毅洪	14/8/2006	13/8/2011 14/8/2006 -	0.038	18,000,000	18,000,000	1.48
		13/8/2011				
鄭玉清	14/8/2006	14/8/2006 -	0.038	5,000,000	5,000,000	0.41
William Donald Putt	14/8/2006	13/8/2011 14/8/2006 –	0.038	5,000,000	5,000,000	0.41
		13/8/2011		-,-00,000	- ,- • • ,• • •	

(iii)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i>
麥紹棠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i>(附註)</i>	1,388,400,000	114.30

附註: 該Manistar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38,8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完成由本公司及Manistar(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Manistar認購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Manistar認購協議」)後向Manistar發行。該Manistar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兑換價每股本公司之股份0.10港元(根據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須在符合載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條款中之換股限制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麥紹棠先生於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中披露。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中建電訊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佔全部
					已發行
		擁有權益之股份	數目及權益性質	Į	股本之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715,652	_	294,775,079	295,490,731	34.62
譚毅洪	500,000	_	_	500,000	0.06
鄭玉清(附註)	14,076,713	160,000	_	14,236,713	1.67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_	_	591,500	0.07

附註: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中建電訊之股份,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

於中建科技之股份之好倉:

				佔全部
				已發行
	擁有權法	益之股份數目及權	益性質	股本之
董事姓名	個人	公司	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120,000,000	33,026,391,124	33,146,391,124	50.67
譚毅洪	20,000,000	_	20,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_	18,000,000	0.03

附註: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026,391,124股中建科 技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中建科技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佔全部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本之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1)	643,364,070	52.96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	643,364,070	52.96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662,708,070	54.56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直接實益擁有 (1)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直接實益擁有 (1) 643,364,070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 643,364,070

附註:

- (1) 該等本公司之股份由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所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 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麥紹棠先生於該等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詳情亦 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中披露。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全部
				尚未行使		已發行
	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		之優先	相關	股本之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名稱	之授出日期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港元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 –	0.038	22,500,000	22,500,000	1.85
		13/8/2011				

(i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全部
			可換股		已發行
			債券之	相關	股本之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附註	本金金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港元		(%)
MCL	MCL可換股債券	(1)	776,880,000	7,768,800,000	639.54
Merdeka Finance Group	MCL可換股債券	(1)	776,880,000	7,768,800,000	639.54
Limited					
黎永雄	MCL可換股債券	(1)	776,880,000	7,768,800,000	639.54
Manistar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2)	138,840,000	1,388,400,000	114.30
中建電訊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2)	138,840,000	1,388,400,000	114.30
麥紹棠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2)	138,840,000	1,388,400,000	114.30

附註:

- (1) 該MC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76,8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本公司、MCL與MTG訂立有關本公司收購及認購相等於MTG 100%股權之MTG股份之協議完成後向MCL發行。該MC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兑換價每股本公司之股份0.10港元(根據MCL可換股債券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須在符合載於MCL可換股債券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須在符合載於MCL可換股債券條款中之換股限制及禁止兑換規定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黎永雄先生有權在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黎永雄先生有權在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該Manistar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38,8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完成Manistar認購協議後向Manistar(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該Manistar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兑換價每股本公司之股份0.10港元(根據Manistar可換股債券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須在符合載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條款中之換股限制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麥紹棠先生在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有5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按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5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及2.51%。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屆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之授出日期	之行使期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執行董事									
麥紹棠	45,000,000	_	(22,500,000)	_	-	22,500,000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譚毅洪	28,000,000	-	(10,000,000)	-	-	18,000,000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鄭玉清	5,000,000	-	-	-	-	5,000,000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William Donald Putt	5,000,000	-	-	-	-	5,000,000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02.000.000		(22.500.000)			50 500 000			
	83,000,000		(32,500,000)			50,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	950,000	-	(950,000)	-	-	-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劉可為	950,000	-	(950,000)	-	-	-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13/0/2011	
	1,900,000		(1,900,000)						
其他									
合共	20,000,000	-	-	(20,000,000)	-	-	22/4/2003	23/6/2003 – 22/6/2008	0.037
	20,000,000			(20,000,000)					
	104,900,000		(34,400,000)	(20,000,000)		50,5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的對賬附註: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會就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於緊接授出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期間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前之交易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0.039港元。

於期內行使34,4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導致新發行34,4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新股本34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63,2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50,500,000份。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優先認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的50,500,000股本公司 之普通股股份、產生505,000港元額外股本及1,414,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於中期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另外授出1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馬恒幹先生。授予馬恒幹先生之優先認股權須受禁售規定所限,其中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只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期間行使,而餘下之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只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期間行使。因此,於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尚有60,500,000份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佔於批准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0%。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某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各項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1) 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

(2) 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及

(3) 第A.4.2條: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 推選,而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有關偏離事項之詳情及各自經考慮之理由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刊發之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並將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以及兩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每年輪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其中一名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及聯交所之規定編製該等業績,及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主席)

馬恒幹先生(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承董事會命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ct-resources.com)持續刊登。